

附件四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強制執行投標保證金封存袋					
案號	年度 字第 號				
投標人 法定代理人 代理人				簽名 蓋章	
保證金票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支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匯票	發票銀行名稱		票號	
		付款銀行名稱		金額	
此 處 為 透 明 窗 孔 式					
備註	<p>一、保證金應以金融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業者為發票人之支票、本票或匯票放進封存袋內，將袋口密封。</p> <p>二、未得標者領回時，其所蓋印章應與投標時之印章相同。</p> <p>三、得標者，保證金即抵充價款；未得標者，由投標人當場簽名或蓋章並核對身分證明文件無誤後，領回本袋保證金。領回保證金後，應當場點清。</p>				